****

**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责任书**

教学实习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、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保证实习、实践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使实习达到预期目的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.教学实习、专业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.学生在教学实习和专业实践过程中，要服从实习、实践基地单位的领导，听从带队指导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、学校的《学生手册》及相关规定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

4.举止文明。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、风俗习惯，避免与他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冲突；不做损人利己,有损实习单位和学校形象、声誉的事情,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
5.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注意人身、财产、饮食卫生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积极防范交通等各类事故。

6.禁止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实践（包括分散自联实习），实习实践中应严格按照属地防疫要求和学校防疫规范，听从实习实践单位统一安排，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如遇疫情风险等级提升，应立即结束实习实践活动，听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。

7.服从学校带队指导教师、实习基地领导及基地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因故请假应事先向实习基地单位领导和带队指导教师双方请示，并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基地。

8.定期向带队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。自己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，应定期向学院（研究院）相关领导汇报实习情况。如变更电话号码或者实习单位等，应及时告知辅导员、指导老师。

9.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违纪，学院（研究院）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单位有权责令该学生停止实习，回学校反思，并视其情节予以纪律处分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负责检查、督促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，学生已经知晓上述规定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学生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盖章，交带队指导教师保留备查。

学生姓名（签名）：

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

学生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：(盖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